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0〕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4757875167P

法定代表人：詹亚明

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隔山村田头公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7月11日，我局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关于移送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线索问题的函》（穗环南函〔2019〕271号）。2019年7月15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于与广州市莲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日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载明广州市莲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含油废物全部交予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必须依法对酸性含油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2018年1月6日至2018年4月13日期间未按规定运行联单接收了广州市莲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产生的酸性含油废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8月21日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19年10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向我局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是你公司广州市莲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日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二是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转移危险废物过程先是产生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移出，然后到运输单位运输，最后到接受单位，而你公司因产废单位未能完成转移联单的申领和填写，导致你公司接收危废时无联单可填写，你公司的行为不属于未按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的行为，你公司未按规定运行联单接收广州市莲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的酸性含油废物，不构成违法行为；三是你公司对产废单位的酸性含油废物进行了无害化处置；四是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纠正，请求不予处罚。经研究，我局采纳你公司部分申辩意见。你公司未按规定运行联单接收了广州市莲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的酸性含油废物，违反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你公司的行为属于未按规定运行联单。以上事实，有我

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19〕23号）、送达回执和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系初犯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环境的不良后果，符合从轻处罚的法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予罚款人民币玖仟元（¥9,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3385518、3390811

